

[問題]

電信公司受保險公司委託，發送生日優惠權益簡訊予行動電話用戶，並將回傳簡訊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給保險公司，請問電信公司有無違反個資法？

[Read](#)

[結論]

電信公司受保險公司委託，發送生日優惠權益簡訊予行動電話用戶，並將回傳簡訊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給保險公司，已逾越當初簽訂電信服務契約所載明之特定目的，違反《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構成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說明]



- 一. 電信公司與行動電話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時，其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除非符合該項但書的例外情形（註1），電信公司僅可在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行動電話用戶之個人資料。
- 二. 若電信公司受保險公司委託，發送生日優惠權益簡訊予行動電話用戶，並將回傳簡訊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給保險公司，此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顯然已經逾越上述特定目的，違反《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構成目的外利用個資之行為，且應不符合任一例外情形。
- 三. 實務上曾發生電信公司於電信服務契約所載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行動電話用戶之個人資料，且未經當事人同意，發送某保險公司之行銷簡訊，並將回傳簡訊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給某保險公司，此舉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違反《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47條第3款及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5萬元，合計新臺幣35萬元（註2），併予敘明。

參考資料：

註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情形：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註2：詳參104年9月23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662次委員會議紀錄。



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

信箱：davinci-qa@davinci.idv.tw

服務團隊



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